广汉市天府粮仓核心区优质粮油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融资咨询服务合同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日 期： 年 月 日

广汉市天府粮仓核心区优质粮油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融资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汉市天府粮仓核心区优质粮油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融资咨询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广汉市天府粮仓核心区优质粮油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2.项目业主:广汉市汇鑫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计划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优质粮油基地100067.82亩：建设集雨设施、沟渠、节水灌溉、田间道路、智慧农业、绿色防控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等；修建仓储中心、烘干中心、农资农具存放中心等相关辅助设施等。

注：项目概况内容最终以主管部门、融资机构审批为准。

二、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完成融资咨询服务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广汉市天府粮仓核心区优质粮油基地建设项目（一期）的融资咨询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负责银行融资政策解读与指导；

2、负责项目融资方案策划及设计；

3、负责向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的所有相关资料（含可行性研究报告）；

4、负责项目涉及的财务指导、融资过程管理；

5、负责协助采购人编制相关申贷文件。

注：需符合并达到金融机构有关规定的深度要求

四、技术服务及成果要求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约定的融资咨询服务工作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规范、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服务须满足甲方、项目相关主管部门和银行要求；

2.乙方应熟悉和掌握最新的融资相关政策，研究重要的文件精神，向甲方进行传达和指导；

3.乙方应准确把握融资机构的审批流程和贷款项目准入条件，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甲方地区资源优势、项目承贷主体、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等多个方面因素，筹划及设计合理的项目融资方案；

4.乙方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可研报告编写时，应考虑可研编制与项目实施、物价、融资成本变动等因素的影响，重点把握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的合理性，结合类似项目情况，逐项分析总投资的结构、构成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应由具有相关资信资质单位出具并加盖公章；

5.正式稿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分别提交符合项目主管部门和金融机构贷款审批书要求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4 套。如项目需要增加报告份数的，乙方须免费提供。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2.甲方有权审查审核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事项进行调整；

3.甲方应按时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贷文件等所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4.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项目调研和现场考察工作，并协助乙方到相关单位提取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5.甲方应及时审核乙方提交的的报告；

6.甲方应负责立项、申贷文件的盖章协调事宜；

7.甲方应积极配合此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8.甲方应按照约定按时支付款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组织可行性研究报告和申贷材料的起草、修改和完善工作，协助甲方完成资料报送；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贷文件等所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

3.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所有项目资料后组织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项目所需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交报告的时间顺延；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银行要求提供申贷主体的基础资料，提供符合条件的年度审计报告；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在申贷文件上加盖公章；

6.乙方有权根据报告编制的需要，进行必要的现场调研活动；

7.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配合查看现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的关系；

8.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项目情况提供符合银行申贷要求的抵押物、资本金；

9.乙方应投入固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

10.乙方负责从项目技术层面上为甲方提供服务，尽全力为甲方提供项目政策咨询、协调服务，不对项目审批结果做任何保证；

11.乙方应积极配合此项业务工作的开展；

1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本项目收费总额为：¥ （大写： ）。本项目收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调研费、可研报告编制费、融资方案筹划及咨询费等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不负责乙方赴现场调研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差旅、食宿等）；

2.支付时间及方式：

待项目通过主管银行贷审会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费用；

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有效正式发票及凭证。

3.费用支付形式：

所有业务费用均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收款帐号：

开户银行：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否则应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九、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本合同一旦生效进入编制程序后，任何一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需承担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本合同中约定的费用、服务内容、付费方式均属于保密范围，甲乙双方不得对外透露，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过失方承担；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商业计划保密，未经授权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以书面形式做出的通知或争议解决（诉讼）应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等形式发送至对方签署本合同时提交的地址视为完成通知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但不得违背主合同，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地 址：

电 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